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馬瑩珊

電話:(02)23228000#7561 Email: ysma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40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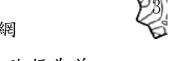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主旨(OT案件簡化版可行性評估範本-定.pdf、OT案件簡化版先期計畫書範本-

定.pdf)

主旨:檢送「OT案簡化版可行性評估報告撰擬範例」及「OT案簡 化版先期計畫書撰擬範例 | 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關(構)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部分促參OT案多具契約年期較短、案情簡單、有前例 可循等特性,爰參考OT案公共建設類別最多之運動中心、 停車場、古蹟及歷史建築為例,訂定旨揭二簡化版撰擬範 例供運用。主辦機關依撰擬範例即可就較簡易之OT案件自 行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大部分內容,以節省 過往需委由專業服務廠商撰擬而需辦理勞務採購之時程, 進而縮短是類案件前置作業時間,提升辦理效率。
- 二、旨揭範例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指行政規則,主辦機關於 個案執行時,仍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,參考撰擬範例 之使用說明,審慎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範例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),路徑為首





第1頁,共2頁

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。

正本:立法院(中南部辦公室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 2024/12/25 文 25:13:52 章



